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董-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叶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泰丽园1号楼3层

邮政编码:352100

联系电话:0593-2768805

传真号码:0593-2098993

电子邮件:yehong5690@163.com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经审阅叶宏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审议《关于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培禄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审议《关于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泰煜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审议《关于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栋才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审议《关于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琦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叶宏,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宁德市会计委派中心会计师,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培禄,男,1967年11月出生,福建宁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电子信息科科长、技术进步与装备科科长、电力科科长、能源科科长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泰煜,男,汉族,福建宁德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70年12月出生,1993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宁德市电力建设总公司桥头水库管理处副主任,福建宁德市电力建设总公司大泽溪电站副站长,中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务工作部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发电分公司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栋才,男,汉族,福建龙岩人,1976年10月出生,199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宁德发电分公司大泽溪水电站副站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安监科副科长,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琦,男,福建福安人。1969年10月出生,1992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科、财务部干事,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董-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郭嘉祥、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

为响应宁德市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有关部署,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减免租金安排:

(一)减免租金的对象:宁德市区域内承租我公司及下属单位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减免要求:由承租人提交减免申请并提交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相关材料;

(三)减免期限:承租位于宁德市蕉城、东侨辖区内房产的减免租金6个月(2022年4月-9月);承租位于宁德市其他县(市)房产的减免租金3个月(2022年4月-6月);

(四)减免租金预计金额:经梳理,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对象共有15家,预计减免租金总额在280.3757万元以内;

(五)为确保本扶持措施能够尽快、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扶持措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任免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决定,姚志萍同志任中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书记,免去吴世群同志的中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报案,已有我局调查、审理完毕,我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司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因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2]2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联系人:程滢,电话:027-87460039)。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司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湖北证监局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2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连良桂	否	128,536,103	100.00	16.78	2022年5月6日	36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连良桂	否	128,536,103	100.00	16.78	2022年5月27日	36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连良桂	128,536,103	16.78	128,536,103	100.00	16.78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中首次司法冻结的起始日为2020年11月17日,到期日2023年11月16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业绩不达标暨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50 名激励对象因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上述 167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5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9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07,600,151 股变更为 503,044,1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业绩不达标暨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3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1000.00	6.45	1.14	是	是	2022-05-3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05.0400	17.69	3,165.8000	4,165.8000	26.87	4.75	4,165.8000	100	7,462.9800	65.82
何入宝	11,140.0000	12.71	3,775.8000	3,775.8000	33.89	4.31	3,775.8000	100	4,579.2000	62.18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33.7900	31.87	6,941.6000	7,941.6000	28.43	9.06	7,941.6000	100	12,042.1800	60.2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6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64,期权简称:青鸟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70,604份,行权价格为9.00元/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9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18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00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2,470,605份(上述结果系公司通过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所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实际调整结果应为2,470,604份,存在1份的尾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4,期权简称:青鸟JLC1。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9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18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2人,可行权数量为2,470,604份,行权价格为9.00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88,683,489股增加至491,154,09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华泰证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6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JLC2。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2,122份,行权价格为14.24元/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12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24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842,122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JLC2。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12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20人,可行权数量为842,122份,行权价格为14.24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88,683,489股增加至489,525,61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华泰证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 ”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截止2022年4月29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

截止目前,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阔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阔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阔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
4	广东恒阔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阔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阔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5.60			72,111.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119,696,000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51.4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51.4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1675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1675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1675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